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二年

第十三號

第一百零五次會議
一九四七年二月十三日

紐約成功湖

目 錄

第一百零五次會議

	頁數
五十一. 臨時議事日程.....	一三五
五十二. 通過議事日程.....	一三五
五十三. 繼續討論軍備之普遍管制與裁減及聯合國各會員國關於軍隊應行提供 之情報問題.....	一三五
五十四. 原子能委員會加拿大代表於一九四七年一月八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一三九
五十五. 關於原子能委員會第一次報告書之一般討論.....	一三九

文 件

附件

下列各項有關第一百零五次會議之文件載於：

第二年補編第二號

大會關於“聯合國各會員國關於軍隊應行提供之情報”之決議案(文件 S/230)	四
大會關於“軍備之普遍管制與裁減之原則”之決議案(文件 S/231)	五

第二年補編第五號

原子能委員會加拿大代表於一九四七年一月八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文件 S/242)	十一
祕書長關於加拿大出席安全理事會代表之全權證書事所提報告(文件 S/265)	十二
安全理事會主席與澳大利亞，哥倫比亞，法蘭西，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聯邦及美利堅合衆國代表會商擬定之決議案草案(文件 S/268)	十三
原子能委員會主席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提送“原子能委員會第一 次報告書”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文件 S/239)	十四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二年

第十三號

第一百零五次會議

一九四七年二月十三日 星期四 午後三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Mr. VAN LANGENHOVE (比利時)。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澳大利亞，比利時，巴西，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波蘭，敘利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五十一．臨時議事日程

- 一．通過議事日程。
- 二．大會關於“軍備之普遍管制與裁減之原則”(文件 S/231)¹之決議案及關於其實施之提案：
(甲)安全理事會主席與澳大利亞，哥倫比亞，法蘭西，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及美利堅合衆國代表會商擬定之決議案草案(文件 S/268)²。
- 三．大會關於“聯合國各會員國關於軍隊應行提供之情報”(文件 S/230)³之決議案。
- 四．原子能委員會主席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提送“原子能委員會致安全理事會第一次報告書”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文件 S/239)⁴。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補編第二號附件五。

² 決議案原文載於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十一號，第一百零二次會議。

³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補編第二號附件四。

⁴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補編第五號附件十四。

五十二．通過議事日程

(議事日程通過)

五十三．繼續討論軍備之普遍管制與裁減及聯合國各會員國關於軍隊應行提供之情報問題

主席：吾人現進行審議議事日程之第二項目與第三項目。茲請開始討論文件 S/268 所載決議案草案之第四段，此即昨日吾人討論所及之處⁵。

Mr. DE LA TOURNELLE (法國)：關於軍事參謀團之工作，澳大利亞及英聯王國代表團業已提出二項修正案。

法國代表團深知此問題之嚴重性。本代表團提交起草委員會之決議案曾規定：軍事參謀團應於軍縮委員會所奉之同樣限期內——即該會成立後三個月內——就理事會於一九四六年二月交辦工作之進展情形，向理事會具報。

蘇聯代表團接受法國所提決議案為吾人討論之根據，但不贊成對於軍事參謀團之報告定一限期。法國代表團為禮貌關係，乃

⁵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十二號，第一百零四次會議。

同意刪略確定之限期，而僅以“儘速”一語代之，然由於昨日吾人關於此問題之討論及兩修正案之提出，本人覺應復作此議。本人所以舊事重提者，實緣本人認為軍事參謀團之工作在軍備管制方面關係重大，且法國軍事代表團始終亟謀加速軍事參謀團工作之進行，俾其對聯合國之宗旨克作最大可能之貢獻。

蘇聯及英國代表團曾以相反理由向吾人解釋軍事參謀團迄無成就之原因。本人認為：吾人現面臨一意見紛歧之難題，安全理事會必須儘速求其解決，否則全盤軍縮工作之推行將受其阻礙。

本人擬以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代表之地位，請諸君對此問題之另一方面加以注意。各常任理事國不僅享有權利，且亦負有義務。各會員國中惟各常任理事國派有代表出席軍事參謀團，故我等務須兢兢業業，使該團之工作為安全理事會其他理事國所共知；否則，不僅我常任理事國有負安全理事會所託之責任，且對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之代表，亦屬失禮之舉。若吾人設立新委員會，以求切實管制軍備，而對於現有各機關之工作反不謀盡善，實屬不當。果如此，則此種情形適如一政府不斷頒布新法令，而對於既有法令反不求其實施：此種治政方法之不善，昭然若揭，凡我同人想皆首肯斯語。

主席：法國代表之聲明是否意謂渠欲提出一修正案，以代替原提案？

Mr. DE LA TOURNELLE (法國)：主席，此非本人之意也。吾人業有兩修正案，本人不擬另提第三項修正案。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若本人可就本人所提修正案略表意見，則希望安全理事會接受該提議，請軍事參謀團於一九四七年四月三十日以前，就聯合國軍隊之基本組織原則，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建議。

昨日蘇聯代表曾對此修正案有所辯駁，且懷疑吾人是否宜規定一期限。渠謂：軍事參謀團或能於該日期前完畢其工作，或須延至該日期以後。本人茲擬說明：本人之提案係建議請該團於“某日以前”提具報告。若其工作能提前完畢，自可隨時提出報告，吾人固當樂予接納也。

此項反對意見出諸蘇聯代表頗屬可異，蓋渠於吾人所收到之決議案中提議僅以三月之期限，着該新設立之委員會就全部裁減常規軍備問題提具建議也。本人所請於軍事參謀團者，僅為於兩個半月內，就吾人所已審議多時之某點，提具建議；本人認為此項期限頗屬寬裕。總之，本人認為該團須於一定日期內提出報告。

試察自始至今之實際情形。軍事參謀團對安全理事會從未提出任何報告。安全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國或可由其派駐軍事參謀團之代表團獲悉實際情形。至於理事會其他非常任理事國則均謂茫無所聞。該團既至今無所呈報，故本人認為應確使其於該限期前提出報告。

Mr. AUSTIN (美國)：關於此事，美國之立場受該決議案中某句含意之影響；該句稱：“……該委員會所能作成之建議。”對於在此等決議案中確定限期一點，最初美國加以反對，因吾人如欲於如此短期內就一極端複雜之事項求得具體結果，其實際上之困難自屬重重。美國反對遽行規定限期之另一理由為：在整個軍縮問題與其他密切關聯事項之進展間，其關係如何，實牽涉集體安全之整個發展情形，而對德日締結和約問題尤與此息息相關。

為申明立場起見，本人茲告諸君：美國仍主張該決議案所假定之限期應本諸“……該委員會所能作成之建議”一語之含意，予以解釋。

鑒於 Sir Alexander Cadogan 甫作之聲明，美國尤樂於接受該修正案，即確使吾人於特定日期獲得報告，俾可知悉至今之實際進展情形。該報告所述之情形自應截至吾人議定之日期為止。

若該修正案之意謂此後軍事參謀團應隨時提出臨時報告，其第一次報告至遲於一九四七年四月三十日提出，則此項辦法亦殊堪滿意。本人認為吾人應使安全理事會所有理事國，一如各常任理事國，均能獲此種情報，此項原則誠屬正當。

故本此見解，美國將贊助該修正案。若本人對之有所誤解，願我同人惠予教正。

Mr. HASLUCK (澳大利亞)：本人欲簡略說明

澳大利亞修正案如何與第四節之要領相符合，及其與英聯王國修正案間之關係。

吾人以爲：若此兩修正案均經同意，則經修正之第四節將包含兩階段之工作。第一階段係關於軍事參謀團根據一九四六年二月所奉任務而從事之廣泛組織工作，即就國際軍隊之組織擬具建議。第二階段係就該項工作之更廣泛事項，擬定各項原則。

吾人於昨日得知軍事參謀團業於去年四月決定先致力於擬定各項原則，以爲聯合國軍隊之組織原則，且以此項擬訂工作爲該團任務之第一階段。若此兩修正案均能成立，則吾人認爲第二階段之工作應有某種時限；軍事參謀團應於指定日期就其擬訂原則工作之進展情形提出報告。所宜定一限期者，一面欲使安全理事會知悉此項工作所達到之階段，一面尤以安全理事會各非常任理事國迄未接有關於軍事參謀團工作之正式報導，若能定一限期，則各非常任理事國均可獲知其進展情形，而研究該種進展是否有助於裁軍之工作。

關於此項工作之第一階段，該原段之修正案並非提出限期，但假定澳大利亞之修正案獲得通過，則此案係強調該全部工作之緊急性。由此觀之，吾人認爲經如此修正之該段應爲本理事會所能接受者。

關於全部工作之完成，未有期限之規定，但本理事會表示應視此工作爲緊急事項。

關於軍事參謀團去年四月開始辦理之該方面工作，吾人應規定接受臨時報告之限期。

吾人於此辯護本代表團修正案之時，願表示對於英聯王國之修正案擬予投票贊成。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本人僅欲奉告一點，即美國代表對於本人提出此修正案原意之了解完全正確。吾人對將來之事實演變自難控制。吾人無法確知軍事參謀團於四月三十日以前能否完成此一階段工作。然重要者即該參謀團應至遲於該日期提具報告。若幸而該團在該日期或該日期前能完成此階段工作，則可將其成績報告理事會。然若不幸於四月三十日尚未完成該項工作，本人認爲該團亦應向理事會提具報告，俾使吾人鑒悉其究已進行至若何程度。事實上，

該項報告不過爲一臨時性質之報告而已。

主席：若無人更欲發言，本席擬請安全理事會首先表決英聯王國代表所提之修正案，蓋因該修正案與原文距離最遠；然後再表決澳大利亞代表之修正案。

Mr. GROMYKO (蘇聯)：軍事參謀團從事工作以來，已將一年。該團現正審議原則問題，俾據以訂立聯合國憲章第四十三條所稱之特別協定。就本人所知，軍事參謀團之此項工作已獲有相當進展。軍事參謀團內之各國代表關於憲章第四十三條之若干重要實施問題業已達成協議，並該團正繼續討論其他問題。其對於有關基本原則之其他問題究將達至若何程度之決定，實難斷言。吾人惟望軍事參謀團對於其尙未能達成協議之諸問題及其未能於討論基本原則時一併審議之諸問題，均能有所進展。

昨日本人曾謂：若不與軍事參謀團先事商議，徵取關於此一問題之資料，吾人或難確定該團提出報告之日期。昨日本人亦曾提出一問題，即若未先與軍事參謀團商議，或未先與能徵詢該團對此問題意見之主席商議，是否宜即規定軍事參謀團向安全理事會提具報告之限期。事實上，雖軍事參謀團近在紐約，且安全理事會可隨時與該團及該團各代表個人取得聯繫，然吾人此刻決定限期問題，竟擬不與該團預行商議。因此，本人昨日提出此一問題，懷疑在未與軍事參謀團商議前，吾人是否宜就此限期問題有所決議。

本人認爲澳大利亞修正案實無必要。該修正案特謂：軍事參謀團及安全理事會應將軍事參謀團現正處理之問題視爲緊急問題，予以審議。但吾人均知：吾人在非正式討論會中所已同意之原案既謂軍事參謀團須儘速提出其建議，此言實已寓有緊急之意。在非正式討論會中所議定之原案既謂軍事參謀團須儘速提出其建議，本人實不知澳大利亞修正案究有何必要。該文之意即謂該團須力求在可能最短期間內擬具適當之建議。吾人豈能勉強軍事參謀團爲不可能之事。

本人業已說明吾人無須規定此問題之緊急性，因在非正式討論會中所議定之原案已規定軍事參謀團須儘速作成建議。本人即本

此理由認為澳大利亞之修正案為不必要。然本人不欲諸君以為本人否認軍事參謀團所處理問題之緊急性。蘇聯代表團認為軍事參謀團現正處理之各項問題均屬重要，且該團必須儘速擬具提案，然自不應徒求其速成，而犧牲該等提案及建議之素質。原案之有關一段雖已謂軍事參謀團應儘速擬具建議，然若安全理事會內多數代表仍以爲須重申該問題之緊急性，則本人縱不覺有此需要，亦將不加反對。

總之，本人認為若現時——尤其未與軍事參謀團商議前——即規定軍事參謀團提出建議之限期，殊屬非宜，蓋因將來軍事參謀團若不能提交一確切之報告，則安全理事會或將因此而感覺其處境困難。若吾人已獲有軍事參謀團對此問題之意見，則吾人確定日期時即可較有把握。然吾人固知安全理事會並未就此徵詢軍事參謀團之意見也。

主席：既無人更請發言，吾人現可表決英聯王國之修正案：諸君均有此案文，該案要旨即在“請軍事參謀團儘速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理事會前於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五日依憲章第四十三條所請該團擬具之建議”¹一語後補加下述文字：“第一步先就聯合國軍隊之基本組織原則，至遲於一九四七年四月三十日，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建議。”

（於是用舉手方法舉行表決。英聯王國修正案以九票通過，兩票棄權。

贊成者，

澳大利亞

比利時

巴西

中國

哥倫比亞

法蘭西

敘利亞

英聯王國

美利堅合衆國

棄權者：

波蘭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主席：現即表決澳大利亞修正案。該案要旨為在“請軍事參謀團儘速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之建議”後補加“且認此為一緊急

¹ 原文第四段。

問題”數字。

（於是用舉手方法舉行表決。澳大利亞修正案經一致通過）

主席：現表決第四段全文。

（於是用舉手方法表決第四段之修正全文。該段以九票通過，兩票棄權。

贊成者：

澳大利亞

比利時

巴西

中國

哥倫比亞

法蘭西

敘利亞

英聯王國

美利堅合衆國

棄權者：

波蘭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主席：現將文件 S/268 全部連同加有括弧之各段及適已表決之兩修正案一併宣付表決。

（於是用舉手方法舉行表決。決議案草案以十票通過，一票棄權²。

贊成者：

澳大利亞

比利時

巴西

中國

哥倫比亞

法蘭西

波蘭

敘利亞

英聯王國

美利堅合衆國

棄權者：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主席：本理事會對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之實施辦法業已研討甚久。今於討論結束時，本席希望吾人均能迅速切實，進行工作，以副舉世人民之殷望。

² 設立常規軍備委員會之決議案定稿全文載於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補編第五號，附件十三內。

五十四、原子能委員會加拿大代表 於一九四七年一月八日致 安全理事會主席函(文件 S/242)¹

主席：加拿大政府於一九四七年一月八日來函，略稱加拿大為原子能委員會之一會員國，且曾經參與擬製該委員會報告書之工作；茲欲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參加關於該報告書之討論等語。

Mr. AUSTIN (美國)：美國茲提議：安全理事會審議議事日程此一項目時，邀請此偉大之加拿大邦列席。本人能作此提議，尤覺欣幸，因本人適出世於四十五緯線之南也。

主席：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對於加拿大政府之請求既無反對意見，本席即認為此項請求業經理事會接受。茲請加拿大代表就理事會議事席。

(加拿大代表 General McNaughton 就理事會議事席)。

主席：秘書長就加拿大出席安全理事會代表之全權證書事提有報告(文件 S/265)²，諸君當已閱悉。

對此問題既無反對意見提出，秘書長之報告即作為通過。

(該報告書通過)

五十五、關於原子能委員會第一 次報告書之一般討論

主席：現開始討論原子能委員會主席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提送“原子能委員會致安全理事會第一次報告書”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³。

本人以主席地位，自不應對該報告之結論表示意見。然本人對於原子能委員會及其屬下各委員會所完成之廣泛工作謹當表示敬意。因去年本國無代表參加委員會之工作，本席尤能自由表示此意。參與該委員會工作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補編第五號附件十一。

²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補編第五號附件十二。

³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補編第五號附件十四。

之科學家、工程師、技術人員、法學家、外交家及政治家均不辭辛苦，盡力貢獻其學問經驗而無間。本席確信舉世輿論必對彼等同深感激。

General McNAUGHTON (加拿大)：安全理事會依憲章第三十一條之意，承認原子能委員會致安全理事會第一次報告書之審議與加拿大之利益有特別關係，本人對此願先表謝意。

安全理事會現將審議之原子能委員會報告書實為六月餘辛勤研究與努力工作之成果。但有待於吾人進一步努力者仍多。該報告書之大部分均係關於管制及檢查之各種方式；委員會之多數委員均斷定此等方式為有效國際制度之主要部份，庶藉以確保原子能之僅用於和平之途。

加拿大自始即參與原子能之發展工作。泊對日戰爭結束，吾人即轉而注重改訂原子能之研究發展計劃，俾兌取原子能之最大可能價值，而用之於和平途徑。吾人均明認：欲使原子能充分發展，完全用於和平之目的，則必須有一廣泛之管制檢查制度。加拿大議會已經制訂法律，以備實施國內之完全統制。該項立法之目的亦在使加拿大切實參與吾人共同議定之國際管制辦法。

吾國政府切望此事能有進展，是故出席原子能委員會之加拿大代表團一向竭力尋求國際管制原子能協定之基礎。吾人必將繼續竭盡所能，協助原子能委員會工作之進展。

委員會須進一步研究之若干重要問題已經在原子能委員會報告書序言末段中概述及之。其中包括一國際機關之詳細職務、權力及特權；該機關與聯合國各機關及參與國間之關係；該機關在研究、發展及設計各方面之權力；以及國際管制制度完全實施前之過渡規定。

與本人在原子能委員會內共事之理事會諸代表當均稔悉本人如何切望推行吾人之工作；各代表亦必有此同感。於擬具吾人之建議時，委員會應力求以最大可能之協議儘速進行。由該委員會之討論情形，可知當前之報告書獲有該委員會十會員國之完全贊助。吾人亦知：在吾人討論過程中，其他兩會員國對於各問題之詳情亦均完全知悉，彼等且亦

贊同所擬定之若干結論。

然於最後接受該報告書時，各該國均保留其立場。本人確信：各該代表均知吾人若於現時坦白陳述各該國政府對於此報告書之任何部分所持之保留或反對意見其對於該委員會有益工作之進行，將有莫大之貢獻。

本人曾謂在吾人能向參加各委員會之各國政府以及吾人所代表之聯合國會員國提送一國際管制方案，俾供接受以前，尚有甚多之事務待辦。故吾人進行工作時，必須以相互之諒解為基礎，並尊重彼此對當前問題所持之意見。

原子能委員會主席向本理事會主席提送該委員會報告書時，謂該委員會曾經議定一事，即凡對該報告書持有保留意見之代表應

宣佈之。本人希望對報告書仍有保留意見者即藉此機會闡明其立場。如此，則諸君所反對之各點或可在原子能委員會下之適當委員會中予以考慮。本人誠望理事會從速考慮該報告書，而使原子能委員會繼續其工作，擬具特定提案，尤其釐訂該國際管制機關之詳細職務、特權與權力。委員會內之大多數代表蓋已一體認為該機關必須設立，俾使吾人能為和平目的發展並使用原子能也。

主席：諸代表是否擬於明日就該報告書發表意見？

Mr. GROMYKO (蘇聯)：本人擬於安全理事會下次會議中對該問題發表聲明。

(午後四時四十分散會)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Calle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澳大利亞

H.A. Goddard Pty. Ltd.
255a George Street
Sydney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玻利維亞

Librería Científica y Literaria
Avenida 16 de Julio 216
Casilla 972
La Paz

加拿大

The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reet West
Toronto

智利

Edmundo Pizarro
Merced 846
Santiago

中國

上海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哥斯大黎加

Trejo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古巴

La Casa Belga
René de Smedt
O'Reilly 455
La Habana

捷克斯拉夫

F. Topic
Narodni Trida 9
Praha 1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Nørregade 6
København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Calle Mercedes No. 49
Apartado 656
Ciudad Trujillo

厄瓜多

Muñoz Hermanos y Cía.
Nueve de Octubre 703
Casilla 10-24
Guayaquil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auskatu
Helsinki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e

希臘

"Eleftheroudakis
Librairie internationale
Place de la Constitution
Athènes

瓜地馬拉

José Goubaud
Goubaud & Cia. Ltda., Sucesor
5a. Av. Sur No. 6 y 9a. C.P.
Guatemala

海地

Max Bouchereau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î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Scindia House
New Delhi

伊朗

Bangahe Piaderow
731 Shah Avenue
Téhéran

伊拉克

Mackenzie & Mackenzie
The Bookshop
Baghdad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Place Guillaume
Luxembourg

荷蘭

N.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 Gravenhage

紐西蘭

Gordon & Gotch Ltd.
Waring Taylor Street
Wellington

那威

Norsk Bokimport A/S
Edv. Storms Gate 1
Oslo

菲律賓

D.P. Perez Co.
132 Riverside
San Juan

瑞典

C. 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 - B.
Fredsgaten 2
Stockholm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 A.
Lausanne, Genève, Montreux,
Neuchâtel, Berne, Basel

* * *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urich 1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南非聯邦

Central News Agency Ltd.
Commissioner & Rissik Streets
Johannesburg

英國

H. 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 E. 1
and at H. M. S. O.,
London, Edinburgh,
Manchester, Cardiff, Belfast
and Bristol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南斯拉夫

Drzavno Pre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Moskovska Ul. 36
Beograd

未設經售處之各國如欲訂購聯合國出版物或有所詢問可與下列二處接洽：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Office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Lake Success
New York, U.S.A.